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年援外医疗队员出国前培训项目

合同编号: 12NMB037775620252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民族大学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6月18日

目 录

1. 合同文体及基本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需求
4. 竞标声明
5. 竞标报价表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7. 服务要求偏离表
8. 服务方案

合同文体及基本条款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8701号 合同编号： 12NMB037775620252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民族大学

项目名称：2025 年援外医疗队员出国前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267-GXGN

签订地点： 广西民族大学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 年援外医疗队员出国前培训项目	项目概况：对2025年拟派出的援外医疗队员进行为期5个月的法语语言培训，同时还涉及医疗援外、心理调适、涉外法律法规、团队建设、国外行医规范和国外医院工作程序等专题讲座，疫情防控专题培训、急救（国际认证）专题培训、医疗队安全等专题培训。 服务内容： 培训主体：援尼日尔、科摩罗中国医疗队员41人，具体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 培训时长：5个月。 培训地点：南宁市区内。 培训内容： (1)法语培训、辅导，总课时不少于600课时。 以基础法语为主，医学法语为辅；主要提高队员基础法语听说能力，以医患会诊等实用医疗场景交际会话和病历书写、查房报告、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等医疗法文写作为次要授课内容	1	项	2570700.00	2570700.00

		。外教授课不得少于80课时。 (2)综合素质培训。 包含但不限于医疗援外、心理调适、涉外法律法规、团队建设、国外行医规范和国外医院工作程序等专题讲座，疫情防控专题培训、急救（国际认证）专题培训、医疗队安全等专题培训。授课老师由委托方、服务供应商共同邀请。 5. 培训目标：从听说写方面提高学员基础、医学法语应用能力，使队员能在课程结束后熟练运用法语展开日常交流，能熟练运用相应科别医学法语开展诊疗工作。增强政治意识、纪律意识和团队意识，了解国内外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国外工作生活身心安全。 6. 培训考核：（1）定期开展阶段测验； （2）培训结束后，服务供应商与采购方共同组织法语水平测试（口语+笔试），通过率达1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伍拾柒万零柒佰元整（¥25707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仅限于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材料费、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版权使用费（如有）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履行时间：2025年6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如遇政策要求、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培训活动无法如期举办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延期举办；如延期举办的，培训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考核。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与乙方共同落实教学计划；
2. 甲方享有培训内容以及培训师资的审核决定权，对教学过程、教学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3. 督促学员按时参加培训以确保培训过程顺利进行；
4. 如甲方培训出现时间更改或者取消等其他变化，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5. 甲方应依约支付乙方培训费用，用于开展本次培训的各项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甲方提供完整教学培训计划，确保教学质量，期末安排含听说读写的考核；
2. 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教材、活页、音频、视频等资料，以及常用的学习用具；
3. 负责提供授课场地及多媒体教学设备；
4. 保证教学质量，培训结束后，参加培训的医疗队员能掌握实用培训语种听说写知识，能使用较为流利达意的培训语种进行日常工作交流（学员自身原因除外）；
5. 保证培训授课老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在项目成交后补充）；
6. 负责学员的出勤、课堂表现等日常管理，及时处理和解决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 对教学过程、教学质量进行监督；
8. 负责向甲方按合同金额开具合法票据；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验收要求

（一）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分期支付约定执行：

第1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壹仟贰佰壹拾元整（小写¥771210.00）；

第2期：培训开始后1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5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1285350.00）；

第3期：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函进行尾款结算。

乙方收到汇款后5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广西民族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309249010118

联系人：胡永健

联系电话：0771—3260265 13737092449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培训结束后。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实际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在培训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师资、考核结果、培训效果等。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相应的服务后，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验收确认申请，甲方签字盖章。
5. 履约验收内容：培训服务过程及培训服务工作成果。
6. 验收标准：符合行业规范、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培训内容、资料及课件均为其合法拥有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并使用该服务的过程当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培训内容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5.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因一方违约，造成的对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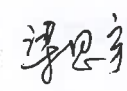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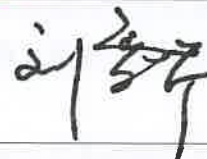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章） 广西民族大学 2025 年 6 月 18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3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8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21183	电话：0771—3260134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桃源路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账号：45050160457100000132	账号：21021113092490101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